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0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005号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光启技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启技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光启技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启技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启技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光启技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光启技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綦东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薪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光启技术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690.0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9,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4,4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汇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23.6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776.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 号）。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248.68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028.61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到期于 2021 年转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资金利息 187.1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1,179.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769.6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7,364.5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超材料”）。本公司连同保定超材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光启超材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募投项目变更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

专户。

顺德产业基地（以下简称“709 基地”）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为保证募投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拟向顺德光启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 709 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5,414,000,000.00	287,539,267.0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700302243		116,586,153.50	活期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1,423,763,309.96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00045039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223,965,023.6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600182393		419,399,281.0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759		8,750,608.9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300487247		102,303,218.5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200450392		3,961,061.1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900450384		106,140,496.5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800580172			活期
合计		6,837,763,309.96	1,268,645,110.49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共计发生 7,620,000,000.00 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7,470,000,000.00 元，剩余 3,905,000,000.00 元未到期。

注 2：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201000165080286）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将上述资金 50,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累计 1,097,500.00 万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747,000.00 万元，任一时点未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其中 2020 年末到期于 2021 年转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390,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09/29	2024/09/29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	保证收益性	2019/12/02	2024/12/02	是
本公司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4,500.00	通知存款	2019/12/30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20/03/05	2025/03/05	是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5,000.00	通知存款	2020/03/09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本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6,000.00	协定存款	2020/04/29	2021/04/28	是
本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00	协定存款	2020/08/13	2021/08/12	是
本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0/13	2021/01/13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0/20	2021/01/20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2/28	2021/03/28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2/03	2021/01/03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4/28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3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1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7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7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本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01/11	2021/07/12	是
本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01/19	2021/07/19	是
本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1/19	2023/01/19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01/20	2021/06/17	是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01/20	2021/06/18	是
本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1,000.00	大额存单	2021/02/07	2024/02/07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06/11	2021/09/14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06/11	2021/09/15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6/22	2026/06/22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20	2026/07/20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07/22	2021/10/22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07/22	2021/10/21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8/11	2024/08/11	否
本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8/12	2024/08/12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09/24	2021/12/20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09/24	2021/12/21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10/29	2021/12/20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10/29	2021/12/21	是
本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4	2024/11/04	否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5	2024/11/05	否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5	2021/12/11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05	2026/11/05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05	2026/11/05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05	2026/11/05	否
本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26,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7	2024/12/27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9	2022/04/11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9	2022/04/12	否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1/06	2021/04/06	是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1/20	2021/04/20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3/29	2021/06/29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21/02/09	智能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4/06	2021/07/06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4/20	2021/07/20	是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05/21	2021/11/17	是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6/11	2021/12/11	是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06/11	2021/12/08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01	2026/07/01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07	2026/07/07	否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7/21	2021/10/21	是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0/27	2024/10/27	否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10/28	2021/12/23	是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11/19	2021/12/23	是
光启超材料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4	2023/01/19	否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8	2022/06/27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合计			1,097,5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涉及金额 25.1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将上述 25.10 万元的款项补充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77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48.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17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6,442.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9 基地	是		148,593.00	25,795.53	60,024.15	40.40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	是		36,440.00	511.18	620.21	1.7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4,000.00	144,000.00	2,014.83	3,885.61	2.7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	是		40,950.00	445.44	653.63	1.6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化项目	是	539,776.33			5,306.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项目	是		10,459.13	481.70	688.76	6.5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3,776.33	480,442.13	29,248.68	171,179.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为公司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项目。公司原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议，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基于公司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调整，加上近期疫情反复的影响，经公司审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计划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沈阳项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因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叠加疫情原因，进展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将上述资金 50,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26,864.51 万元，剩余 390,5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涉及金额 25.1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将上述 25.10 万元的款项补充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9 基地	产业化项目	148,593.00	25,795.53	60,024.15	40.40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项目	产业化项目	36,440.00	511.18	620.21	1.7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中心项目	产业化项目	40,950.00	445.44	653.63	1.6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项目	产业化项目	10,459.13	481.70	688.76	6.5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6,442.13	27,233.85	161,986.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超材料，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p>2、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 709 基地以及沈阳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p>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为公司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项目。公司原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议，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基于公司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调整，加上近期疫情反复的影响，经公司审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计划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沈阳项目因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叠加疫情原因，进展滞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